

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結果公告(109.7.24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校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辦理。

貳、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經 109 年 7 月 24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：

國文科代理教師正取二名：孫○宏、李○真

備取二名：鄭○容、陳○汝

輔導活動科代理教師正取一名：洪○絹

備取一名：黃○鳳

歷史科無人報考

- 二、錄取人員報到：

- (一)109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30 分前洽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不報到者，視為棄權，註銷其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報到時請繳交身分證及郵局存摺影本。